

重点

居民养老保险,城乡合一家

个人缴费统一分为12档,除特困人员外最低档提高至300元

本报济南7月12日讯(记者马云云) 我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并轨”进入实质性阶段,12日,记者从省人社厅召开的新闻通报会上获悉,我省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意见(简称“意见”)将于近期出台,两项制度合并后,将统称为“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居保”)。整合后,将提高最低缴费档次,并建立丧葬补助政策。

按照职业和身份的不同,目前国内养老保险制度分为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养老保险、新农保等多项制度,参保方式不一,相互衔接转换不便。近来,有关将新农保和城居保两项制度合并实施的呼声一直较高。国家人社部在今年1月初的新闻发布会上也明确表示,在新农保、城居保提前8年实现制度全覆盖的基础上,今年推进合并实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年初,省政府将两项制度的合并实施写入了2013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并于近期形成了我省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意见。7月8日,省政府常务会议上研究通过该意见,我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将正式“并轨”,统一为“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此前,我省新农保的最低缴费档次为100元,新政策提高至300元,同时缴费上限封顶,最高档次为5000元。同时,还建立了丧葬补助政策,将丧葬补助标准定为500-1000元,并将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计息方式进行调整。

我省原规定新农保家庭联动参保,并且与城镇居民参保政策也不一致,新政策因此取消了其中的家庭联动参保机制。同时,新政的参保原则为倡导普遍参保,参保范围则调整为“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其他社会养老保险的居民,可在户籍地参加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实施意见将于近期发布,政策自意见发布之日起实施。“并轨”后,参保农村和城镇居民的养老保险待遇将实现同步发放,同步增长,在改变城乡二元结构,逐步做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方面迈出重要一步。

增设缴费档次
须经省政府批准

据了解,先于全省的政策推广,省内烟台等地已经将两项保险制度合并。省人社厅人士介绍,由于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在试点过程中,一些市、县(市、区)政府出台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等政策,人为造成地区间较大差异。

为此,实施意见中加强了制度管理,要求各地今后再增设个人缴费档次,调整基础养老金待遇,缴费补贴,丧葬补助等政策,须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审核,经省政府批准后实施。

本报记者 马云云

居保并轨详解

1 从100元至5000元,划分12个档次

缴费档次的高低直接影响养老金的待遇水平。目前,全省平均缴费档次偏低,特别是2009年设定的100元最低缴费档次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已不相适应。

根据我省2009年实施的《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

老保险试点的实施意见》,新农保个人缴费标准分为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5个档次,而据《山东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1]18号文件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意见》,城居保的缴费标准为每年100元、200

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0个档次。

新政策调整了缴费档次,全省统一为100-5000元12个缴费档次(100、300、500、600、800、1000、1500、2000、2500、3000、4000、5000)。

2 特困人员最低缴费仍为100元

12个缴费档次中,看似最低缴费档次仍为100元,实际上,100元缴费档次仅限于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一般情况下

的最低缴费档次提高至300元。

参保人可根据个人经

济状况选择不同缴费档次,一年选择一次并缴纳一次,如有变化,需要在次年重新选择。

3 个人缴费上限封顶,最高为5000元

按照此前规定,新农保和城居保的参保人员个人缴费标准的最高档次分别为500元和1000元,

但是并未规定上限封顶,市、县(市、区)政府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缴费档次。

新政策考虑到照顾公平和地方财政支撑能力,规定了缴费档次上限封顶,最高为每年5000元。

4 参保者最高可领千元丧葬补助

居保的另一大变化是建立了丧葬补助政策。此前,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才可以享受这一政策。本次政策制定中,参考了职工养老保险的做法,将丧葬补助标准定

为500-1000元,具体补助额度由市、县政府确定并承担。

根据新政策,居保养老金待遇领取人死亡后30日内办理社会养老保险注销登记时,可一次性领取丧葬补助费500-

1000元。参保人按规定缴费且年满60周岁方可领取养老金,所以只有在60周岁之后去世,并符合养老金领取条件的参保人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才可以享受丧葬补助政策。

5 60岁前户籍迁移,居保随人转走

如今,一些老人可能离开户籍地,随子女生活,这种情况在何地参保?

对此,省人社厅有关人士解释,居保应在户籍所在地办理,参保人60岁之前户

籍迁移的,居保随人转移,60周岁之后户籍地发生变化,居保仍留在原户籍地。

对重度残疾人,政府可为其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

至于此次新政以后,涉及到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衔接、过渡等问题,省人社厅人士表示,我省正在等待国家有关政策,政策出台后将按其执行。

6 60岁前去世,个人缴纳部分全退

参保人年满60周岁才能领取养老金,有人担心,如果参保人不幸去世,已经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如何处理?

对此,省人社厅有关人士

解释,如果参保人在60岁之前不幸去世,其个人账户中的资金余额,除政府补贴外,可依法继承。也就是说,其个人账户内的个人缴纳部分、集体补

助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的资助将全部退回。对于60岁以后去世的参保人,个人账户资金余额,除政府补贴外,也将依法继承。

7 按照企业养老保险利率计息

避免个人账户储存额缩水,新政策将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计息方式进行调整,由原新农保、城

居保政策“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利率计息”,调整为“按照我省企业职工养

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计息”,后者较前者高出一大截。

本报记者 马云云

我省4412万人
参加居民养老险

截至2013年6月底,全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为4412万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人数4216.3万人,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人数195.7万人),其中60周岁以上人数为1276.6万人,参保率在95%以上,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率100%。

本报记者 马云云

我省大病保险
将惠及城镇居民

备受关注的城镇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有望于今年“破冰”。12日,记者从省人社厅获悉,下半年,我省将抓紧完善城镇居民大病保险实施意见,报请省政府批准部署实施,明确基本政策,做好大病保险保障范围与基本医保的衔接,切实降低群众的大额医疗费负担。

本报记者 马云云

医保住院支付比例
今年将提高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孙伟12日主持召开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会议。会议研究讨论,今年山东将提高城乡基本医保保障水平,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补助标准和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将有所提高。

此外,还将扩大新农合大病保险纳入保障范围的重大疾病病种。在推进公立医院改革方面,山东将在总结30个试点县(市、区)开展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适时启动第二批试点县改革工作。

本报记者 李钢

安全之窗

主办单位: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遇高温天气
应调整作业时间

如何确保劳动者在高温天气期间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中对作业时间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气象台当日发布的预报,用人单位应当合理调整作业时间。当日最高气温达到40℃以上时,应当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当日最高气温达到37℃以上、40℃以下时,全天安排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小时,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且在气温最高时段3小时内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当日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37℃以下时,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并且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

一制多档,城乡医保也将无差别

已在东营淄博试点,整合工作正在推进

本报济南7月12日讯(记者马云云) 目前我国城乡医疗保险制度分割的二元结构,给城乡人员流动和城镇化带来障碍,也给管理带来困难。12日,记者从省人社厅获悉,下一步,我省将加快推进医保城乡统筹,整体规划城乡居民医保

制度。

我省继东营市去年率先在全省实现医疗保险制度和管理体制城乡统筹后,今年5月份,淄博市政府出台文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实施医保城乡统筹,由人社部门统一管理,目前整合工作正在按计划推进。

省人社厅相关负责人介绍,东营、淄博两市的探索,为下一步全省实施城乡医保统筹积累了可贵的经验。

下半年,我省将加快推进医保城乡统筹。按照“一制多档,自由选择,各档有条件转换”的思路,整体

规划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

另外继续抓好扩面工作。要求各统筹地区落实好新生儿落地参保政策,同时重点抓好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学生等人群的登记参保工作,确保把参保率稳定在97%以上。